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集团”）因与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仓储合同纠纷，起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诉求对方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案件受理案号为（2012）闽民初字第 62 号（以下简称“本案”）。

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2-028 号重大诉讼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象屿物流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民二终字第 276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象屿物流集团交付钢材 34152.166 吨，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谨慎判断上述货物的可收回性，将应收存货及预收销售保证金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于 2013 年末对其他应收款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谨慎估计，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减值损失，并进行了坏账计提，计提情况详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本案若按终审判决执行完成，则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7 日